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慶富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22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178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慶富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楊慶富(下稱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附表所示之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02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03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04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05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06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07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08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09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
10 旨參照)。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
11 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2 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
13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4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15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6 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
17 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相關
19 條文，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現行法)，茲比較新舊法
20 如下：

21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25 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
26 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27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8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9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又修正前
31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1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2 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03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4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5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06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2)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

08 ①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於
09 偵查中並未坦承洗錢之犯行，遲至審理中始自白犯行，故不
10 符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規定。

11 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乃對法院裁量諭知
12 「宣告刑」所為之限制，適用之結果，實質上與依法定加減
13 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
14 異，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

15 ③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就有期徒刑部
16 分為2年以上7年以下，然因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17 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普通詐欺罪之最重本刑5年，故依刑
18 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後，其處斷刑範圍為「1年以上5年以
19 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則
20 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後，其處斷刑
21 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由於新法於具體宣告刑上之最
22 高刑度與舊法相等，而最低刑度則高於舊法，揆諸前揭說
23 明，應認舊法較有利於行為人，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4 定，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罪
25 科刑。

2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27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者而言，
28 如未參與實行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
29 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
30 第77號判決可資參照）。被告基於不確定之幫助故意，提供
31 其郵局帳戶予不詳之詐欺正犯使用，再由詐欺正犯對附表所

01 示之各被害人施行詐術，致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將如附
02 表所示金額，匯款至被告提供之郵局帳戶中，再由詐欺正犯
03 將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藉以掩飾或
04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則本案詐騙集團前開提領
05 款項之行為自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犯行，被
06 告所為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則屬幫助洗錢之行為。是核被
07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8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09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0 (三)又被告係以一個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一般
11 洗錢罪及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2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3 (四)刑之減輕

14 1. 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15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2. 本案並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17 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幫助洗錢之犯行，縱使其事後於審理
18 時坦承此部分犯行，仍無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
19 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為上開提供人頭帳
21 戶之行為，以供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法行為，致使
22 附表所示各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因此產生遮斷或掩
23 飾、隱匿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使執
24 法人員難以追查幕後詐欺正犯之真實身分，而助長財產犯罪
25 之風氣，所為實屬不該；又考量被告已坦承犯行，已與被害
26 人黃宸元達成調解，惟尚未與被害人劉秋足、陳正雄、邱文
27 正、黃春香調解成立，且亦未賠償各被害人所受損失等情，
28 此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金簡字卷
29 第9-14頁)；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
30 案被害人人數、被害人受騙財物價值，暨被告自陳學歷為國
31 中畢業，目前從事板模工，日薪約2000多元，離婚，需要扶

01 養3名子女等一切情狀(見金訴卷第11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
02 之刑，併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按沒收之性質，非屬刑罰，而是類似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
05 因此沒收並無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適用，而刑法關於沒收之
06 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於105年7月1日施
07 行，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以及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規
08 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尚無新舊法律比較之問題，是
09 以，關於本案洗錢標的之沒收，應適用113年8月2日施行生
10 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合先敘明。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1 第1項固然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2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
13 為刑法沒收規定之特別規定，應優先於刑法相關規定予以適
14 用，亦即就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5 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沒收之，而採
16 取義務沒收主義。惟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取得或
17 朋分各被害人匯入上開郵局帳戶之款項，被告對於洗錢標的
18 之款項並無事實上處分權限，倘若仍對被告予以沒收實屬過
19 苛，難認符合比例原則，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
20 款，裁量後不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本案未扣案之洗錢標的，
21 併此敘明。又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從事本案已實際從中
22 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論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
23 價額之餘地，附此敘明。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修正前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
26 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
27 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
30 提起上訴（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陳弘祥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表】

25

編號	告 訴 人 / 被 害人	詐騙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 間、金額(新臺 幣)	證據出處
1	劉秋足	假投資	112年08月29日1	1. 證人劉秋足於警詢之證述

			4時17分、10萬元	<p>(偵卷第17-19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陽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卷第23-25、27頁)</p> <p>3. 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 (偵卷第29頁)</p> <p>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7日儲字第1121258375號函檢附被告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 (偵卷第115-119頁)</p>
2	陳正雄	友人王志銘受假投資詐欺而代其匯款	112年08月29日17時09分、5萬元	<p>1. 證人陳正雄於警詢之證述 (偵卷第31-34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卷第35-39、43-44頁)</p> <p>3. 往來明細畫面截圖、LINE對話紀錄 (偵卷第41頁)</p>
			112年08月29日17時10分、5萬元	<p>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7日儲字第1121258375號函檢附被告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 (偵卷第115-119頁)</p>

3	黃宸元	假投資	112年08月31日10時01分、5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證人黃宸元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49-53頁）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連江縣警察局南竿警察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55-56、61、69-70頁）3. 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結果通知、假公司資料頁面、假APP介面（偵卷第63-67頁）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7日儲字第1121258375號函檢附被告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偵卷第115-119頁）
4	邱文正	假投資	112年08月31日11時52分、3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證人邱文正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71-75、77-79頁）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文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85-87、103-104頁）3. 匯入明細、面交之收據、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89、95-101頁）

01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7日儲字第1121258375號函檢附被告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偵卷第115-119頁）
5	黃春香 （未提 告）	假投資	112年09月01日09時38分、3萬元	1. 證人黃春香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05-108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109-114頁）
			112年09月01日09時40分、2萬元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7日儲字第1121258375號函檢附被告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偵卷第115-119頁）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2220號

05 被 告 楊慶富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巷0○○號

07 居臺中市○○區○○○道0段000巷0

08 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楊慶富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
03 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欺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
04 難以追查，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
05 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
06 民國112年8月29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
07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系爭帳戶）之
08 金融卡及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09 使用，藉以幫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嗣該詐欺集團
10 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1 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手法詐欺如附表所
12 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所示之
13 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系爭帳戶內，並旋即遭該詐
14 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15 來源及去向。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
16 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劉秋足、陳正雄、黃宸元、邱文正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
18 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慶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楊慶富坦承有將系爭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以便利商店到店方式交付予他人之事實。
2	告訴人劉秋足、陳正雄、黃宸元、邱文正及被害人黃春香於警詢時之指訴暨所提供之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劉秋足、陳正雄之友人王志銘、黃宸元、邱文正及被害人黃春香均受詐欺而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出附表

01

		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系爭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	證明： 1. 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有匯出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並旋即遭提領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一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致告訴人及被害人等5人分別遭詐欺而匯款，為想像競合犯，亦請從一重處斷。被告以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16

檢 察 官 楊仕正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19

書 記 官 吳宛萱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24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2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表

2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台幣)
1	劉秋足	假投資	112年08月29日14時17分	10萬元
2	陳正雄	友人王志 銘受假投 資詐欺而 代其匯款	112年08月29日17時09分	5萬元
			112年08月29日17時10分	5萬元
3	黃宸元	假投資	112年08月31日10時01分	5萬元
4	邱文正	假投資	112年08月31日11時52分	3萬元

(續上頁)

01

5	黃春香 (未提告)	假投資	112年09月01日09時38分	3萬元
			112年09月01日09時40分	2萬元